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6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件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 2.2 工作机构和职责
- 2.3 地方机构和职责
- 2.4 专家组
- 2.5 应急救援队伍

### 3 预防和预警

- 3.1 信息监测
- 3.2 预防工作
- 3.3 预警及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机制
- 4.2 信息报告
- 4.3 先期处置
- 4.4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4.5 应急监测
-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指导
- 4.7 安全防护
- 4.8 应急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总结评估
  - 5.2 调查处理
  - 5.3 善后处置
  - 5.4 保险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 6.2 装备、物资保障
  - 6.3 通信保障
  - 6.4 人力资源保障
  - 6.5 技术保障
  - 6.6 应急资源的管理
  -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 监督管理
  - 7.1 预警管理与修订
  -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 附则
  - 8.1 本预案用语的定义
  - 8.2 预案实施时间

# 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和消除、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建设生态周村,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 1.3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 1.3.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露，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1.3.2 重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露，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3.3 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露，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3.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露，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行政管辖区域内突发一般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周村区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超出一般环境事件或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的应对工作分别按国家、省、市的要求办理。

本预案指导全区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积

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演练。

**1.5.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各部门各司其职。

**1.5.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事业单位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环保部门和人民政府。

**1.5.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环保部门；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5.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 **2.1.1 领导机构组成**

周村区人民政府是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依法设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区政府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环保分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周村广电中心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指示和要求；统一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指导辖区镇办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 2.1.2 领导机构各组成部门的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生产保障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环境应急

信息安全。

区科技局：负责与市级有关单位联系及协调，对地震震情和灾情进行通报。

区公安分局：负责丢失、被盗发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及其他措施的落实，维护社会秩序、封锁危险场所；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破坏环境资源罪等的立案侦查工作。

区监察局：负责对造成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其他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进行调查，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区民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协调做好伤亡人员的处理和其他善后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重点危险企业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临时避难所、现场指挥部建设、指导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

并协调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公路运输部门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运输或机具设备支持。

区农业局：负责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评估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害程度，并向责任方提出索赔，组织开展农业生态修复。

区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区环境应急水量调度。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及周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确定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开展职责范围内食品、饮用水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环境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区环保分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负责自然生态系统（除农、林外其他生态系统）的外来入侵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区政府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安监局：负责监督检查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资源破坏处置。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预测预报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周村广电中心：负责通过播放环境保护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做好环境应急知识宣传工作，配合信息发布工作。

## 2.2 工作机构和职责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公众进行环境应急宣传和教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及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等。

## 2.3 地方机构和职责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 2.4 专家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由科研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为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2.5 应急救援队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及有关国际救援力量等。必要时，请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

## 3 预防和预警

### 3.1 信息监测

3.1.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3.1.2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1）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环保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环保部门会同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

息接受、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和辖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 3.2 预防工作

3.2.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2.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 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进行污染源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地区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

(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从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设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

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须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 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 3.3 预警及措施

#### 3.3.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警报，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

的。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区政府发布。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 3.3.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各成员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
- （3）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4）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 （5）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

析评估结果；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Ⅰ级、Ⅱ级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 3.3.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

解除相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机制

####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和一般（Ⅳ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 4.1.2 分级响应的启动

4.1.2.1 特别重大（Ⅰ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报请国务院、山东省、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配合好国务院、山东省、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和救援工作；做好及时向国务院、山东省、淄博市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1）开通与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向上级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及时向国务院、山东省、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4.1.2.2 重大（Ⅱ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报请山东省、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配合好山东省、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和救援工作；做好及时向山东省、淄博市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1）开通与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向上级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及时向山东省、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4.1.2.3 较大（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报请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配合好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和救援工作；做好及时向淄博市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1）开通与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向上级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及时向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4.1.2.4 一般（IV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淄博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一般（IV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立即开通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3）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地方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5）及时向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超出我区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淄博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其他组成部门接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根据各自职责采取以下行动：

（1）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区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指挥机构；

(2) 成立本部门应急指挥机构；

(3)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结合本辖区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配合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

## 4.2 信息报告

### 4.2.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区环保分局报告相关信息。区环保分局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保分局应当立即向区政府和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保分局应当立即向区政府和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上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国家环境保护部。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环保分局应

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5）环保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先于下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 4.2.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4.2.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环保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向区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政府通报的建议。

### 4.3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区环保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负责消除污染，将受损害的环境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

处置方案时参考。

#### 4.4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规定成立的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 4.5 应急监测

区环保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并负责指导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

范围和浓度；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指导

启动本应急预案后，有关该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对外统一发布。必要时，由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对外统一发布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涉及军队的新闻信息，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

涉外的信息发布由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核后发布。信息发布按照区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及时准确、主动引导。

#### 4.7 安全防护

##### 4.7.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 4.7.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1) 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2) 有关部门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紧急避难场所。

## 4.8 应急终止

### 4.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 4.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决定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批准；

(2)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根据区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 5 后期处置

### 5.1 总结评估

(1) 区突发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指导有关部门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并对造成

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

(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编制一般环境突发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3)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评价。会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4)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环境环保部门统一的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标准和实践经验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本部门环境应急预案。

## 5.2 调查处理

对一般或其他认为需要调查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环保分局会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其他组成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对发生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违纪行为的，按照规定给予处理。发现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后处置工作。

## 5.4 保险

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

或其他险种。有关部门单位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要为这些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特别是发生过特别重大、重大污染事件的危险源单位应当进行强制保险。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涉及区政府投资安排的，报发改、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 6.2 装备、物资保障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监测能力建设。增加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 6.3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 12369 环境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 6.4 人力资源保障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对辖区内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形成由国家、省、市、区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 6.5 技术保障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设立专项资金，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6 应急资源的管理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在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和紧急避难场所，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

建立重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监测网络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我区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应急物资储存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6.7.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6.7.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6.7.3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参与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的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7 监督管理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应强化环境应急的常态管理，并持续改进。

###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区环保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变化，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 and 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应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同时，应建立对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制度。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 7.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

## 8 附则

### 8.1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 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环境应急:** 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 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 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 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

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年12月7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周政办发〔2014〕22号）同时废止。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印发

---